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李政翰
電 話：(02)77366821

電子公文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4日
發文字號：臺國(四)字第10002257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函詢 貴縣文澳國小英語專任教師謝宜蓉得否依「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要點」，兼任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行政人員，並支給月薪新臺幣4,000元乙節，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0年12月9日府人給字第1000066562號函。
- 二、針對旨揭疑義，說明如下：

(一)查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依司法院大法官第308號解釋就其兼任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至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本部則訂有「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明定教師經學校核准後，得至政府機關（構）兼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職務，每週兼職時數合計不得超過8小時，合先敘明。

(二)案內函詢有關 貴縣國小英語專任教師得否兼任英語資源教學中心兼任行政人員職務乙節，若渠為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則渠兼職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嘉義縣政府

101/01/05



1010017909



裝

訂

線



裝

訂

線



(三)又查「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6點第1項規定：「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詳細規定如下：

- 1、「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第1點第1款規定，兼職費支給以依組織法規或有關法令規定經權責主管機關核准兼任其他機關（構）學校職務（含由主管院、省（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依權責核定之其他機關學校任務編組職務）之人員為限。第2款規定：「（第1目）按兼職人員本職銓敘審定等級區分為：簡任月支最高新臺幣3,000元、薦任月支最高新臺幣2,500元、委任月支最高新臺幣2,000元。軍人、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比照相當等級支給。」
- 2、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8年6月18日78局肆字第12177號函略以，公立學校教職員，其薪級經考績晉支年功薪475元與245元以上者，其兼職車馬費同意比照公務人員規定，按簡任與薦任級標準支給。

(四)綜上，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如屬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權責核定之其他機關學校任務編組，則教師兼任英語教學資源中心之職務，應依上開規定支給兼職費。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除外）、本部人事處、國教司、國教司2科

2012-04-05
交 08 換: 22 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